

2023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以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三）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容秩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立面和色彩审批后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小型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涉及损毁“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接受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应急处置指挥调度；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队伍建设工作；

（八）负责涉及拆控违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摸底排查、制定计划分类处理；协助各镇（街道）拆除新增违法建设；负责对各镇（街道）派驻中队进行拆控违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组织开展控违拆违工作的政策舆论宣传；

（九）负责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强制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副科级执法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勤务指挥中心、督查考评室、案件审理室、处罚中心及11个中队，其中有9个中队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到各镇（街）

道) 和区市场服务中心的队伍。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62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98万元，增长0.92%，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在今年增加了收支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2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2.36元，占99.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06万元，占0.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2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65万元，占57.19%；项目支出1124.66万元，占42.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1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45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在今年增加了收支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12.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30.45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在今年增加了收支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1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0.06万元，占6.51%；城乡社区支出2430.05万元，占93.02%，卫生健康支出12.25万元，占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49.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61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07.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34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1.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9.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2.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咨询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完成预算的73.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指标，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31万元，减少20.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区级财政调减指标，压减预算，减少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完成预算的73.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指标，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31万元，减少20.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区级财政调减指标，压减预算，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59万元，占73.8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9万元，主要是单位执勤车辆的修理维护保养的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63万元，降低12.23%。主要原因是：本区级财政调减指标，压减预算，减少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开展网上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事业编制人员执法相关知识培训；举办节

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8.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0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本事业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指标值和完成时限。关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相关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相匹配，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绩效监控管理

建立了预算绩效监控机制，明确了监控的范围、内容、方式和频率。通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数据，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对于重大问题，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并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3、绩效评价管理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要求其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单位备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在心，“强转树”工作成效获市级高度肯定并推荐上报至国务院住建部及省住建厅。以党建为引领，全面落实省市“三送三解三优”工作部署，紧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小”“微”“细”，推进城市管理“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打通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110余篇典型、亮点、特色工作被省市级媒体宣传。一是从“小”处切入。率先开展城管党员进社区、执法服务进小区“双进”活动，选派4名政治过硬的党员担任小区“第一书记”，发动45党员干部对城区52个社区（村）驻点服务，积极参与社区共治共建，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大扫除13次、垃圾分类及法律法规知识宣传11次，慰问孤寡老人170余人次，配合社区、物业劝导乱堆乱放、圈地种菜等问题110余处，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从“微”处着手。深入践行“721”工作法，成立芦淞城管“微服务”志愿服务队，设立“城管无小事，有事多商量”微信群，在辖区主要广场设置“城管服务岗”，深入一线帮助服务管理对象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累计受理、处

置群众反映城市管理问题 7300 余件，开展“微服务”680 余次，树立起城管队伍的良好形象。三是从“细”处落脚。开展《条例》“六进”活动，共发放城市管理宣传册 6700 余份，推动城管工作深入人心。推行社会街长制，建立“门店自治微信群”，发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监督管理，有效调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了城市管理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变。

2、责在肩，千方百计为制造名城、幸福株洲添彩。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不断挖掘城市亮点，给老百姓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全新变化。一是大力推动“三美”系列评选。二是深入推进精细化示范街创建。三是精心打造夜市经济、网红经济亮点。

3、管在行，栉风沐雨护卫国文国卫金字招牌。一是抓广告。对橱窗广告、户外广告、招店牌等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共清除橱窗广告、“牛皮癣” 10.2 万余处。二是抓行道。开展出店、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8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5600 余人次，劝导流动商贩入市经营 9700 余次，规范门店经营 8200 余次，清理乱堆物品 1300 余件，市容品质进一步提升。三是抓车辆。持续开展违停整治行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放“温馨提示卡” 9300 余份，处罚非机动车 5840 余台，机动车 13250 余台。并更新模糊停车位 2390 处，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350 余个，护航了出行安全。四是抓环保。深入开展扬尘管控，严格按照“8 个 100%”的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督促业主单位覆盖防尘网 49250 余平方米、草籽复绿 2150 余平方米，设置雾炮机 4 台。五是抓建筑。开展龙泉片区自建房排查整治，多次联合龙泉街道办事处召开座谈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经营业主积极参与整治。

4、治在规，一以贯之推动城管铁军向智慧化、法制化、规范化纵深迈进。一是提升智慧化水平。落实执法过程全纪录、集体讨论、执法

公示等“三项”制度，录入并主动公开处罚信息401件。同时，积极探索“网上办案”模式，执法办案系统运行三年共完成执法案件818件，办案率达84%，芦淞区应用“城管执法平台”线上办案经验被市级作为典型推广。二是提升法制化水平。在全市率先实行“一案一盘”“一案一表”，共刻制光盘706张，经重大行政执法讨论决定并执行到位案件共18起，累计审核行政处罚案件802件，处罚金额21万余元。建立办案监督管理等执法“三会一课”制度，开设“城管夜校”，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大学习”“大统考”“大比武”“大会操”“大检查”“大整顿”，累计开办“城管党建课堂”7次，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为民服务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三是提升规范化水平。以“作风建设年”为契机，组织“办案能手”“文明执法标兵”“优秀执法案卷”评选，举办城管队列大会操，激发了广大干部学业务、练技能的浓厚热情。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够科学合理，存在过于笼统、难以量化等问题，影响了绩效评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绩效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够灵活，不能及时适应单位工作重点和外部环境的变化。

（二）绩效评估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绩效评估过程中，虽然采用了多元化的评估主体和方法，但仍存在一些主观因素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绩效评估的信息化水平较低，评估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